

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329001001

招 标 单 位: 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7
六、合同的授予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项目概况	总投资约 368 万元。建设交流侧 1.35MW（直流侧约 1600Wp）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审计费	基本费率 2‰；审核成果费率 1.50%（费率固定不变）。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服务费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算	工程投资约 368 万元，审计费约 1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从网上下载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不要求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沙黄工业园秋桐路与东环路西北角
联系人：赵立明
联系方式：1515503629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工程地址：滁州市

建设单位：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投资约 368 万元，审计费约 1 万元。

1.3 本工程概算造价约：368 万元。

2. 招标范围

2.1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资料进行本工程的跟审服务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审计服务。

4. 工期要求

4.1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止。

5. 质量要求

5.1 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造价服务能力的企业；

6.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6.3 项目组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自行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和《滁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评标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8 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基本费率 2%；审核成果费率 1.50%，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对审减率超过 5% 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时只竞争基本费（基本费不可为 0 和负数），审核

成果费费率为固定费率，不可竞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4) 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需具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 (5) 投标函；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2.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详见前附表。

2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2.1 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2.2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3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4.2.4 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24.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应按照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

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9.4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30. 评标

30.1 评标办法

30.1.1 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1. 否决投标情况

3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③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⑥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32.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 9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为 1.5%，则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 90%为 1.35%，低于 1.35%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6. 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36.1 本项目无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审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结算）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投资额： 。

3. 委托内容：跟踪审计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结算）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达到业主制度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须为

备选库入库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 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误差违约金处罚根据第三方复审、业主复核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确定:

- (一) 审核结果误差在 1%-2% (含) 之间, 以服务费的 25% 作为违约金;
- (二) 审核结果误差在 2%-3% (含) 之间, 以服务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 (三) 审核结果误差在 3%-4% (含) 之间, 以服务费的 75% 作为违约金;
- (四) 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4% 的, 以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相关法规的, 将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终止委托业务。

五、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1.1 计费标准: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基本费用加审核成果费用计取:

注: (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 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 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对审减率超过 5% 的工程项目, 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 项目协审机构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协审工作, 出具审核报告, 交付建设单位初审确认, 报经招标人备案审查通过后, 按照招标人审查备案金额结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 项目协审机构未按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 招标人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 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该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3) 在结算跟踪(结算)审计相应费用时, 不与分公司结算。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协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协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协审机构在协审过程中须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定。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结算）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2) 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 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 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并可提请市跟审办没收相应的质量及廉政保证金。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协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协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协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3 协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协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协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最新规范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4) 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需具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 (5) 投标函;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人。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审计服务，并向招标单位提交造价成果。

3、我方承诺审计费按基本费率_____‰（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审核成果费率1.50%计算。

4、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完工前不予变更。

5、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屋顶光伏 EPC 项目监理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 办 人：赵立明

联系电话：15155036295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